

2022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

攤位登記報名簡章

111 年 5 月

壹、緣起

本縣境內六大原住民族群有阿美族、太魯閣族、布農族及噶瑪蘭族、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等豐富之人文風情，是花蓮重要的人文資產。為行銷本縣原住民手工藝、美食及農特產品之特色產業，辦理攤位登記作業，提供銷售平台，一同創造產業商機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展現本縣原住民工藝創作、農特產品與特色美食，培力商品製作的能力。
- 二、提供多元行銷之平台與行銷通路。
- 三、帶動部落產業之發展，創造通路平台商機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（原住民行政處）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 13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年滿 20 歲以上、設籍本縣、具原住民身分且本次除現金交易外並配合使用行動支付之業者，須檢附 3 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寄居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
伍、商品類別（產品須具備原住民特色）

- 一、手工藝：染織類、雕刻類、陶藝類、飾品類、竹籐草編類、服飾類及其它具原住民族文化意涵之商品。
- 二、美食：飲料冰品類、手沖咖啡類、油炸類、燒烤類、熱炒類、烤乳豬類。
- 三、農特產品：一級生產類之農材。
- 四、伴手禮：伴手禮盒或加工食品。

陸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報名簡章請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(<http://ab.hl.gov.tw/>)最新消息下載或親洽本府原住民行政處索取。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
- 二、報名表及檢附資料均攸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依真實及最新資訊填寫完整，商品內容符合報名簡章之規定。
- 三、申請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，僅一人提出申請。

四、報名表經審核合格後，將於本處官網公告名單及抽籤資訊周知。

柒、報名表送達方式

- 一、請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（如附件 1 至 3），繳交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不合格。
- 二、報名資料請於 **111 年 5 月 30 日(星期一)至 6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**，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「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」（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。

捌、攤位抽籤方式

- 一、時間：111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報到。
- 二、地點：花蓮縣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(花蓮市北興路 460 號)
- 三、申請人(或代理人)至報到處簽名報到，出示證件（身分證明文件或委託書）由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後，發給申請人抽籤會場座位號碼牌完成報到手續，並依照抽籤會場座位號碼就坐及依指示排隊抽籤。
- 四、攤位各類別如下，正取數將依報名人數比例分配，總計約 110 攤；備取攤位再依各類別正取數抽取 20%(無條件進位至整數)。

（一）手工藝品

（二）美食

1. 飲料冰品類
2. 手沖咖啡類
3. 油炸類
4. 燒烤類
5. 熱炒類
6. 烤乳豬類(1 攤)：此為特色展區，本府免費提供 1 頂六米帳棚、桌椅之營業攤位，屬完全商業行為，烤豬器材、現場布置、食材等，由業者自行準備。

（三）農特產品

（四）伴手禮品

- 五、本次籤號由本府依攤位類別製作，於抽籤現場確認無誤後將正取、備取及空籤籤號分別投入籤桶內，由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依序至抽籤處抽取。

六、抽籤後由本府工作人員唱名，在海報黏貼正、備取及空籤籤號，並請中籤者確認簽名，名單另公告於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官方網站

(<http://ab.hl.gov.tw/>)。

七、正取攤商得於指定時間前，將保證金以 ATM 轉帳、現金匯款、街口支付、Line pay 轉帳或悠遊付轉帳至本府指定帳戶，未於期限內繳交費用之攤商視為放棄設攤權利，由備取攤商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玖、報名作業時程

項目	公告	報名/收件日	攤位抽籤	教育訓練	活動日期
日期	5/23(星期一) 至 6/13(星期一)	5/30(星期一) 至 6/13(星期一) 下午 5 時止	7/2(星期六) 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報到	(暫定) 7/16(星期六)	7/22~24 (星期五~日) 晚上 4 時~10 時
地點	原住民行政處 網站/相關單 位 Facebook 粉絲專頁	申請文件(附 件 1 至 3)郵寄 或親送至原住 民行政處部落 經濟科	本縣臺灣原住 民族文化館	本縣臺灣原住 民族文化館	本縣德興運動 場旁大草坪
注意事項	<p>一、攤位抽籤暨說明會</p> <p>(一) 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報到。</p> <p>(二) 代理人應出具委託書(附件 4)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二、代理人限代理一人，重複代理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進入會場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(或代理人)應於 7/2(六)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權利，不得異議。</p>				

壹拾、公告方式

一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網站(<http://ab.hl.gov.tw/>)。

二、相關單位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
三、本縣 13 鄉(鎮、市)公所網站。

四、 有線電視推播跑馬燈。

壹拾壹、 展售攤商管理單位

一、 管理單位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濟科。

二、 管理單位職責：

- (一) 本府與攤商之間聯絡窗口。
- (二) 辦理攤位報名及抽籤事宜。
- (三) 協調攤商位置分配及公共環境維護。
- (四) 攤位保證金收取。
- (五) 各攤商業者每日銷售紀錄表彙整。
- (六) 攤位設備及公共設施之查驗管理。
- (七) 本府臨時召集及協請辦理事項。

壹拾貳、 攤商管理規範

一、 人員管理：

- (一) 攤商請穿著具原住民元素之服裝或背心，不可赤身裸露或衣衫不整。
- (二) 攤位負責人應負責攤位販售事務，如因故無法設攤，請於活動當日中午前告知本府承辦人員辦理請假，未告知者，取消設攤資格。
- (三) 攤位負責人應負公共設施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
- (四) 為提供原住民產業發展契機，本府得於攤位現場查驗攤商身分，攤位負責人應到場及配合查核，如不配合查核，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(五) 經查核攤位負責人與報名表不符者，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
二、 攤位管理：

- (一) 展售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法令禁止之項目。
- (二) 活動期間攤商應保持攤位環境衛生及清潔。
- (三) 攤商產品包裝必須使用紙製品或環保袋，不得使用塑膠袋。
- (四)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美食業者請著口罩、圍裙、頭帽、手套以維護食品安全衛生，美食攤商應對商品之用火、用油、使用器具安全與衛生嚴格要求，避免造成他人傷害，若商品安全不足或衛生欠佳造

成人體傷害，由攤商自行負責。

- (五) 攤位販售商品，需符合所登記之類別，不得跨類別販售，各攤商物品、攤位、桌子不得超出攤棚外，違者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- (六) 各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位置。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協調調動者不在此限。
- (七) 美食攤位區帳棚內（3*3 米）地板應鋪設防油、防水不織布及地墊(攤商應自備)。
- (八) 各攤商對於展售場地善盡維護之責，並不得破壞、毀壞原場地之結構、環境等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九) 本府提供電壓 110 伏特電池開關，供應每攤電流 20 安培，請各攤商自備延長線(線材:2 平方；線長:30 米)，供電不足部分，請自備小型發電機。
- (十) 美食攤位從業人員不得有傳染性疾病及外傷，並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。
- (十一) 各攤商請明確標示商品價格，以避免交易紛爭。

三、 攤位設置規範：

- (一) 本府提供帳篷（3*3 米）、1 張長桌、2 張椅子、1 盞燈具及攤位牌，其他攤位所需器材設備需請攤商自備。
- (二) 本活動攤商須設有行動支付機台支援多元支付服務(街口支付、悠遊卡、一卡通、icash、信用卡、Apple Pay、Google Pay…等)，或配合本府行動支付作業。
- (三) 手工藝攤位僅限展售「本國製造」之商品，不得販售「非本國」之成品或半成品。
- (四) 美食攤位僅限販售符合衛生標準及合格商標之商品，避免造成食安問題。
- (五) 商品於展售後，經檢舉為抄襲、仿冒或非本國生產製造之成品或半成品者，不得上架或立即下架，商品提供者應提出合格證明，經查證無疑後得重新上架。

(六) 商品銷售金額歸商品提供者所有。

四、 攤商每日進、退場機制：

(一) 攤商應於每日活動下午 4 時前進駐會場完畢，除主辦單位及大會工作人員外，其餘車輛不得進入活動會場。

(二) 攤商上、下貨應遵守主辦單位規劃之車輛動線，並配合現場相關管制。

(三) 攤位燈具供電時間依場地用電時間為準，並於晚上 11 時整準時熄燈（如消費者尚未離開，依噪音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），如不配合，則列入明年度本活動拒絕往來名單。

(四) 每日活動期間應維持攤位周圍環境整潔，本府將於活動期間不定時檢視及勸導。

(五) 每日廚餘送至廚餘桶放置，其他垃圾送至垃圾子車放置（鋁罐、玻璃瓶請自行帶回），應分類處理。

(六) 每日活動結束後，攤位環境應維持整潔，本府將巡視檢查攤位狀況，如未維持攤位清潔者，本府將報請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開立罰則。

五、 今年為體恤疫情影響，每攤免收清潔費用，只需繳交保證金：場地設備 1,000 元及行動支付機台 1,000 元，共計 2,000 元；若已有行動支付機台者，則免交機台保證金。

六、 攤商保險由本府統一辦理投保事宜。

七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設攤資格或保證金不予發還：

(一) 攤商應全程參與展售活動，無故中途退出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(二) 攤位責任區域垃圾如未分類及清運，經查證屬實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(三) 美食類中的油炸、燒烤、熱炒及烤乳豬之帳棚內（3*3 米）地板應鋪設防油、防水不織布或地墊（請業者自行準備），若攤商未鋪設，經查證屬實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(四) 攤商不得將廢棄油、廚餘等倒入水溝及道路上，經查證屬實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(五) 活動結束後經本府查驗使用場地有瑕疵者，本府得要求攤商於 3 日內

改善或於保證金內扣除，以支付改善之必要費用。

- (六) 攤商上、下貨應遵守主辦單位規劃之車輛動線，如未配合現場相關管制者；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(七) 攤商營業用水及營業用電應自行準備，如私接電路或接水，經查證屬實者；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- (八) 攤商不得任意私下更換位置，經查證屬實者；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- (九) 經舉報攤商同一戶籍內之親屬，有二人以上申請並設攤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；取消設攤資格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
八、 保證金發還：本府於活動結束7日俟無待解決事項後，將保證金及行動支付收益無息匯至各攤商帳戶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府核准設攤之攤商，需配合本府各項展售活動提供優惠商品之服務或促銷活動。
- (二) 攤商於展售活動期間應配合本府之稽查管理，不得拒絕。
- (三) 經完成報名手續，視為接受本簡章規定，嗣後不得異議。

十、 其他：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隨時修訂之。

壹拾參、

附件1：攤位登記報名表。

附件2：證明文件黏貼表。

附件3：切結書。

附件4：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。

2022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

【攤位登記報名表】

(111.05.10 修訂)

廠商名稱 (攤位牌名稱)				類別	(由承辦單位填寫)	
姓名 (負責人)				編號	(由承辦單位填寫)	
商業登記 (請附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原住民立案 證明(請附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大頭照黏貼處		
行動支付 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申請/租借 行動支付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性別			
電話			族別			
Line ID			生日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					
類別	產業類別 (不可複選)	商品類別 (不可複選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手工藝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染織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藝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飾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竹藤草編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飾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美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料冰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沖咖啡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油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燒烤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炒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烤乳豬類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農特產品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伴手禮品					

編號	商品名稱	單價	實際相片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備註：一、申請人 6/13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報名表件至【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-部落經濟科】(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)，如繳交資料不齊全者，視為不合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列印。

證明文件黏貼表

一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	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二、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需具原住民身分）請依序附後。

.....

黏貼處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政府（下稱貴府）「2022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攤位登記」，已知悉貴府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，清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另對於報名簡章之規定已充分瞭解，另為因應疫情嚴峻，本人同意配合貴府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消息，採取防疫之必要措施，調整活動地點、規模及辦理方式，並自備防疫所需清消及必要物品。本人願確實遵守防疫原則，倘有違反規定之情事，願依貴府報名簡章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

茲因本人_____不克親自參加「2022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
豐年節」攤位抽籤暨說明會，特委託_____君）代理出席，恐口
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委 任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代 理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聯 絡 地 址：

【備註】一、代理人參加攤位抽籤暨說明會時，應攜帶①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②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及③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報到，代理人不得重複代理。

二、攤位抽籤暨說明會無委託代理出席者，免予檢附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